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4-017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二）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后，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可转债相关工作。结合公司自身发展实际需求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经公司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三、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形成以下意见：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决定是结合了公司自身发展实际需求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经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后作出。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可转债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4-010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9 号），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0.56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1,327.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332.4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994.55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52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 18,267.83 万元，2021 使用募集资金 14,819.65 万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958.23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197.63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663.52 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534.1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70,107,448.14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余额为 107,448.14 元，购买定期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余额 17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及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所签订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70,107,448.14 元，其中存储于 7 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7,448.14 元，购买定期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余额 170,000,000.00 元。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3602090729200396078	11,697.00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550880218297800265	2,406.79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4050147090109327401	–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20907471810402	–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667873537223	4,540.15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44050147090100001377	5,165.0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3602090729200472322	83,639.15
合计			107,448.14

2.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元）
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105212389700–单位人民币三年 CD–9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00.00
中信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10010 期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
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105212354200–单位人民币三年 CD–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105212354200–单位人民币三年 CD–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CMBC2022011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CMBC2022011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CMBC20220337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广州银行天河支行	CK01050010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中信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A00620220147	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CMBC20230148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9,243.34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105212389700–单位人民币三年 CD–9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2/7/11	2025/7/11	否
中信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10010 期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2/7/20	2024/1/4	否
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105212354200–单位人民币三年 CD–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2/11/18	2025/11/18	否
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105212354200–单位人民币三年 CD–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2/11/18	2025/11/18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CMBC2022011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2/12/9	2025/1/27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CMBC2022011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2/12/9	2025/1/27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CMBC20220337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2/12/12	2025/3/21	否
广州银行天河支行	CK01050010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3/6/16	2025/4/24	否
中信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A00620220147	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023/7/19	2025/8/3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CMBC20230148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3/2/10	2026/2/10	否
合计			17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基于肿瘤伴随诊断技术平台的应用开发项目”，预计投资额 3,675.00 万元，拟全部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病理数字化和智能化应用开发项目”，预计投资额 6,35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 4,300.00 万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实际节余 913.8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节余 714.1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安必平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安必平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63,994.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2]	5,197.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243.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3]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无	29,515.00	29,513.63	29,513.63	1,159.90	29,513.17	–0.46	100.00%	2022 年 12 月	37,999.20	是	否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无	7,872.00	7,199.03	7,199.03	15.57	7,199.03	–	100.00%	2022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病理数字化和智能化应用开发项目	无	4,300.00	4,300.00	4,300.00	1,247.59	1,394.65	–2,905.35	32.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肿瘤伴随诊断技术平台的应用开发项目	无	3,675.00	3,675.00	3,675.00	1,240.46	1,608.54	–2,066.46	43.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	7,900.00	9,527.95	9,527.95	1,534.11	9,527.95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剩余超募资金	不适用	10,732.55	10,732.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3,994.55	64,948.16	54,215.61	5,197.63	49,243.34	–4,972.2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同时，本着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对结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并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指已扣除承销费、发行费后的净额。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4-012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全票同意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在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九）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一）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4-013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发展需要，为加强研发技术团队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新增认定陈勉乔博士、朱俊轩博士、苏仲春博士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同意新增认定陈勉乔博士、朱俊轩博士、苏仲春博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次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陈勉乔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汕头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博士。历任深圳意达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子克隆组负责人，深圳太太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深圳市晋百慧生物有限公司基因诊断经理、高级研发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高级研发项目经理。

朱俊轩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日本东北大学分子生物毒理学博士。历任上海博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上海厦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经理，上海汇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病理产品线研发总监。2023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蛋白及形态研究院院长。

苏仲春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细胞生物学博士。历任广州江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研发总监，广州朗圣药业有限公司平台负责人、项目技术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蛋白研发部经理兼形态研发部经理。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4-015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1127.00 万元人民币。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形成以下意见：公司在 2024 年与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并已按照公司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127.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北京海格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0	5.19	1,670,804.54	6,709,696.99	4.09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州华银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00,000.00	0.49	144,960.44	1,675,278.77	0.36	/
	北京海格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0.03	18,190.74	73,789.35	0.02	/
	小计	2,420,000.00	0.52	163,151.18	1,749,068.12	0.37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州华银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50,000.00	1.65	11,040.00	330,450.00	1.56	/
合计		11,270,000.00	/	1,844,995.72	8,789,215.11	/	/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为与 2023 年度同类业务比较；

2、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6,000.00	29,359.24	/
	北京英特美迪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45,000.00	123,893.81	/
	北京海格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796,500.00	6,709,696.99	/
	小计	6,397,500.00	6,862,950.04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00,000.00	2,063,991.93	/
	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50,000.00	3,154,012.83	/
	广州华银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136,600.00	1,675,278.77	/
	北京鑫诺美迪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796.45	/
	北京海格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73,789.35	/
	小计	8,586,600.00	7,067,869.33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000.00	9,376.00	/
	广州华银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50,000.00	330,450.00	/
	北京鑫诺美迪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2,184.00	/
	北京英特美迪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	45,617.00	/
	小计	405,000.00	387,627.0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0,000.00	0	/
	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	35,647.98	/
	小计	120,000.00	35,647.98	/
合计		15,509,100.00	14,354,094.35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薛哲强
注册资本	140344.603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8–08–17
注册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路 19 号
经营范围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设备租赁；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汽车新车销售；住房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货物进出口；证券投资咨询；建设工程施工

2.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注册资本	9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05–28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荔枝山路 6 号 201